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907)

购
销
合
同

订货单位(甲):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供货单位(乙): 河南运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体育用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乒动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运动队日常训练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07）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供货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货物明细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李宁套装	（男款）长袖-卫衣 AYYU013 长裤-卫裤 AYKU771	190	件	998	189620
		（女款）长袖-卫衣 AYYU014 长裤-卫裤 AYKU772				
2	李宁厚短款羽绒服	（男款）AYMU281 （女款）AYMU281	190	件	1399	265810
3	李宁薄短款棉服	（男款）AYMU279 （女款）AYMU278	190	件	899	170810
4	李宁羽绒马甲	（男款）AMRU047 （女款）AMRU052	190	件	899	170810
5	李宁冲锋衣	（男款）AFDU995 （女款）AFDU996	190	件	899	170810
6	斯潘迪运动鞋	S11337216A-1	190	双	799	151810
7	李宁体恤	（男款）APLU075 （女款）APLU076	190	件	349	66310
合 计		¥1185980 元（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服装质量标准要与货物标明规格相符，且不低于运动服执行检测标准 GB/T

228532-2009。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四条 包装标准

按厂家原装出厂包装标准。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以生产厂家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甲方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提出异议。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品牌方的侵权行为抗辩理由对抗甲方的诉求。

第六条 乙方服务条款

1. 乙方承诺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及时准确交货。
2. 产品售后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 货物在三包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3 日内无偿更换不低于合同货物规格及价格的替代物，并免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830186)，大写：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2. 自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3. 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355794)，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整，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4.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税务发票、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支付申请等文件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为止。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乙方为甲方的合同相对人，如乙方因货物品牌方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

得以此为理由抗辩自身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参与合同签订，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571Q

单位地址：郑州市连云路 6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连云路支行

账 号：411612998011002963993

联系电话：0371-68755027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乙方：河南乒动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83NTQ8U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2 号院 1 单元 1-2 层商业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新通桥支行

账 号：249470764672

联系电话：0371-63811161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